2017年11月案件

1、案件编号A5105211500002017110005 案件名称：泸州安翔鼎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川南城际铁路CN-5标段二分部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案

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11月6日11时许，安翔公司配送168公斤炸药，240发雷管到二分部，二分部爆破施工作业后，余下72公斤炸药，72发雷管，二分部未将该情况告知安翔公司，安翔公司也未监督炸材使用情况，导致剩余的炸材在临时存放点过夜存放。11月7日8时许，安翔公司修建的临时库房（经验收批复合格）投入使用，安翔公司和二分部也未将民房临时存放点剩余的炸材转运至该临时库房储存。直至11月7日16时许被泸县公安局查获。

案件处理情况：对泸州安翔鼎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川南城际铁路CN-5标段二分部分别处以罚款五万元的处罚。

2、案件编号A5105211500002017120001 案件名称：金蟾大酒店未如实登记上传旅客信息案

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11月30日9时02分许，泸县公安局民警对泸县玉蟾街道金蟾大酒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酒店310号房间住宿人员尹媛、熊登菊于11月29日凌晨1时许入住，但该酒店于11月29日17时许、21时许才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两人信息，未实时登记入住旅客信息。钟禄梅作为宾馆的前台工作人员，未履行自己的职责，导致未实时登记入住旅客信息的违法行为发生。

案件处理情况：对金蟾大酒店处以罚款5000元，责令限期整改的处罚；对责任人员钟禄梅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